

合同编号: GZZCG2021002-1

2021-2026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合 同
(服务类)

甲方: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 芜湖天启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1.7

2021年6月1日，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1-2026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定，芜湖天启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运营商。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芜湖天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2021-2026年度常州市区巡游出租车广告运营服务项目

二、广告经营服务范围：常州市区出租车顶灯信息屏广告投放。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实际上路运行的数量与运营的总量以每年正常出行运营的出租车为准。

三、服务期限：基于市区巡游出租车顶灯设备安装处于调试阶段中，待验收合格后作为正式履行广告运营服务的时间。

正式履约起始时间的计算：在顶灯设备和运营车辆安装调试达到完好率95%以上时，由项目实施单位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共同组织对顶灯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正式履约书面通知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履约书面通知之日即为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起始时间。

运营服务期限共五年。每年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出租车顶灯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为广告投放业务试运行时间原则上以投放公益广告为主。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金额为每年度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由运营服务费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和流量费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两部分组成。

3、乙方应当采取一年一交的方式，同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和向第三方支付流量费。首期支付时间为出租车顶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正式履约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第2年支付时间以上一年度支付时间的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以此类推。

4、运营服务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5、第三方运维公司的流量费用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0309001585533

开户行：工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可随时对乙方投放广告内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广告投放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放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换。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停止发布该广告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履行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义务，确保正常运营的车辆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4、自试运行期间起，甲方协助乙方与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对接工作，广告发布后台系统交由乙方使用，同时甲方应组织第三方运维公司对该系统正常使用对乙方进行相关培训，以确保广告发布工作正常运行。

5、甲方可根据特定事项和突发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在特定的时间内投放相应信息内容，该投放为无偿投放。

6、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出租车顶灯广告发布实际效果评估制定亮度时刻表，由甲方协助对接第三方运维公司对出租车顶灯电子屏亮度显示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

1、应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保障发布广告合法性。

2、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预留 30%的广告时间作为公益、应急、重大信息发布的投放使用。公益广告主要为甲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市政府的相关宣传信息，对于甲方第五条所述的特定事项和突发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按月或季调剂安排发布的广告数量。

3、乙方需自行承担本项目广告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相关手续审批及费用。

4、乙方作为专业广告发布媒体，应按照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依法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广告投放情况及公益类广告投入计划安排及实际投放报表。

6、乙方应确保广告画面及广告结构的整洁、美观、安全，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如因广告的设置、制作、内容的缺陷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其他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或作为不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7、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021年8月1日前，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相应营销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运营期间若出现出租行业政策变化，在原有巡游出租车总量的基础上，若增加运营巡游出租车数量达到100辆及以上的，按每辆600元/年加收运营服务费。运营费缴纳方式与合同中约定一致。若减少，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4、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5、合同期满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2周内撤离，且不得破坏属于甲方的财物。

八、履约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运营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运营服务期间，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运营服务费金额的10%）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元整。乙方应在出租车顶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甲方正式履约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此款项不计利息。第1年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当年度的履约保证金；第2年合同签订后，待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账户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存至甲方指定账户，交存期限和退还期限以此类推。

保管机构：常州市财政局

招标人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账号：1105020109000099895

开户行：工商银行营业部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由15日内返还乙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特别约定

经乙方与甲方协商，为加快项目落地和开拓常州市场，相应成立常州项目公司进行独立核算和对外开展工作。今后上缴的运营服务费和流量费均由成立的常州公司进行支付。常州公司名称：常州天启云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26K08819）。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常州天启云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天启云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9430

(此页为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1年7月20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仅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9-86661067

